**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 | | | | | | | | | |
| 编制人数 | 35 | | 实有人数 | | 85 | | | | | |
| 部门职能概述 |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组织编制本辖区环境功能区划和水功能区划，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建设项目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审核审批本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加强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管理，指导建设项目开展验收工作；依法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管理污染减排项目和节能工作的实施；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负责本地执法监测工作；依照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的调查处理；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科技、环境统计、环境应急管理、污染源调查、排放许可证发放等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 | | | |
| 年度收入（万元） | 县财政预算安排 | 1295.3 | | 非税收入 | | 332.86 | | 合计 | 1718.16 | |
|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 90 | | 其他收入 | |  | |
| 年度支出  （万元） | 基本支出 | 1458.32 | | 项目支出 | | | 891.11 | 合计 | 2356.45 | |
|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 7.02 | |
| 实施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 是☑ 否□ | | | | | | | | | |
|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 是否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是☑ 否□  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是☑ 否□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 是☑ 否□  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是☑ 否□ | | | | | | | | | |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 是☑ 否□  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 否□  有无截留、坐支、转移等现象:有□ 无☑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及金额 |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是 ☑ □否  应采购金额372.3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372.32万元 | | | | | | | | | |
| 预算执行 |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是☑ 否□, 追加金额 11.99万元  本年度是否有结余: 是☑ 否□,结余金额 304.08 万元  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1年 1 月25 日  公开方式:门户网站☑ 单位内部□ 其它□ | | | | | | | | | |
| 财务管理 |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 是☑ 否□  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否□  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有☑ 无□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是□ 否☑ | | | | | | | | | |
| 资产管理 |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是☑ 否□  资产管理、保存、处置是否合理规范: 是☑ 否□  资产是否产权清晰、两证齐全：是□ 否☑  账、表、实、卡是否相符: 是☑否□ | | | | | | | | | |
| 职责履行 |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 是☑ 否□ | | | | | | | | | |
| 部门  主要绩效 | 1.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提升。 2. 上级督察交办件和信访舆情投诉件快处快分。 3. 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4.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位居全市第一。 5. 严把生态环境项目准入关口。 6. 蓝天保卫战工作扎实推进，前三季度工作考核位居全市第一。 7. 实行“全覆盖”式 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8. 创新环保宣传方式。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良 | | |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 1、污染防治攻坚战压力大，执法装备和设备落后，不利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需要，建议加大装备设备经费投入；  2、监测站专业技术人员力量薄弱，建议加强业务技术培训；  3、生态环境污染投诉居高不下。尤其禽畜养殖污染投诉频繁，处理难度大；  4、加大我局经费预算，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填报人： 肖蓉 联系电话：13873938569 时间：2022年 4 月 28 日

注：自评结论填“优、良、中、差”。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组织编制本辖区环境功能区划和水功能区划，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建设项目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审核审批本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加强建设项目污染防治“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管理，指导建设项目开展验收工作；依法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管理污染减排项目和节能工作的实施；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工作。负责本地执法监测工作；依照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的调查处理；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科技、环境统计、环境应急管理、污染源调查、排放许可证发放等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环境管理股、环境影响评价股、法规宣教股。下辖邵阳市隆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隆回生态环境监测站两个二级机构。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编制人数为 35人，实际人数103人，其中在职 85人，退休18人，遗属补助人数 1人。房屋面积 2986平方米，固定资产1130.33万元。

（二）2021年的重点工作

1、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和“洞庭清波”专项整治工作。

2、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工作。

3、污染防治“夏季攻势”工作。

4、生态环境项目审批工作。

5、蓝天保卫战工作。

6、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7、环保宣传工作。

8、信访舆情投诉处置工作。

9、新冠肺炎防控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234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8.32万元，项目支出：891.11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1458.3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42.34万元,商品和福利支出386.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73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项目支出891.11万元。主要用于监测仪器等设备购置、水体污染防治、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整治等相关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没有该项经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本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9万元，实际支出数为7.0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7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0万元，由于实行公务用车管理，我局公务车已由公车改革办拍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坚持问题目标导向，持续巩固“规范办案年、优化环境年、作风建设年”活动成果，各项工作稳步按时序推进，成效明显，先后荣获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比武一等奖等荣誉。

**1、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提升。**

全县空气质量指数值3.45，同比上升5.5%；空气优良天数336天，与上年同期下降7天。优良率92.1%,与上年同期下降1.6%； 8个监测断面水质稳定在Ⅲ类水质及以上水质。PM2.5的浓度35ug/m3与上年同期持平；PM10的浓度56ug/m3，与上年同期上升9.8%；O3的浓度116ug/m3，与上年同期上升1.8%；NO2的浓度20ug/m3，与上年同期上升33.3%；SO2的浓度9ug/m3，与上年同期下降10%；CO的浓度1.1mg/m3与上年同期持平.

**2、上级督察交办件快分快处。**一是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快分快处。今年，共收到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19件（其中重复件7件），收到转办数据5件，现已全部办结销号到位。二是“洞庭清波”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明显。对照“洞庭清波”责任清单，今年我局相关8项任务已全部办结，23项共性任务都已整改到位，并在省、市各级核查中得到充分肯定，三是湖南省生态环境警示片交办的佳禾牧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3、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共检查企业 1106家次，随机抽查企业184家，办理环境违法案件106起，立案查处办理环境违法案件81件，责令整改114家，责令关闭企业2家，行政拘留4人，刑事拘留7人，罚款400多万元。疫情防控期间，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厂及新冠疫情隔离等场所共112家次，下达整改意见书48份，督促指导企业复工复产39家次。

**4、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坚持“干实事，出实招”原则，各项任务完成出色。一是污染减排任务圆满完成。完成10家已关停企业大气减排任务。减排二氧化硫306吨，氮氧化物101吨；完成水减排任务COD120吨，氨氮12吨。二是污染防治“夏季攻势”攻坚战工作出色。2021年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共六大类27项任务中，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1项、乡镇级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10项、3个尾矿库整治、5个砂石土矿整治、2家涉铊企业关闭后续整治、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全部已高标准完成销号，并通过省市验收核。全面完成2021年下达我县的10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任务，成功争取西洋江流域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500万元，并顺利启动项目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总任务全部完成；完成2轮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各项任务完成情况位于全市并列第一。

**5、严把生态环境项目准入关口。**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严格落实“四不批”原则，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今年共审批建设项目37个，否决项目7个。协助市局发放排污许可证16个，指导企业开展排污登记38个，注销排污许可证12个。

**6、蓝天保卫战工作扎实推进。** 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任顾问，县长任政委，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高规格领导小组。出台了《隆回县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隆回县蓝天保卫战督查考核细则》等文件。将县域所辖23个乡镇和2个街道办事处分为三个系列，严格按照日巡查、月督查、季考核排名的方法，对各乡镇及相关县直机关职能单位落实蓝天保卫战工作开展“巡、督、考”。今年以来，联合住建、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先后共检查在建工地145余次，项目共52个次，下发整改通知51份。督促各项目共新建和修整围档2800余米，清除建筑垃圾170吨，裸土覆盖20000余平米，施工道路硬化2000余平米；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67起；查处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建筑工地10家；制止、查处违规焚烧垃圾秸秆行为120余起。关闭砖瓦窑10座。全年秸秆卫星监测火点仅1个，远低于2021年控制值。提前完成36台老旧车辆淘汰任务。截止目前，共奖罚县域所辖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资金810000元；共计巡查火点88个，处罚资金440000元。并由县财政按照隆办字〔2021〕21、隆办字〔2021〕22文件要求追缴发放到位。前三季度蓝天保卫战工作考核全市同类县市区综合第一。

**7、实行“全覆盖”式 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今年来，我局圆满完成了“1·19”怀化锑超标和我县“4·17”南岳庙断面铊浓度异常的应急监测工作。对县域企业进行了“全覆盖”式污染源日常监测与执法监测。出具执法和污染源监测报告234份，有效数据1220个，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提供了过硬的技术支撑。投资170余万元新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已顺利通过验收并联网正常运营。

**8、创新环保宣传方式。**我局加大环境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环境进企业进行宣传13场次；在《新湖南》、《红网》等新闻媒体发布稿件80余篇，新闻头条发布稿件45篇；投入18000元制作蓝天保卫战宣传专题短片一期。在隆回电视台开辟了“六五环境日”宣传专栏， 联合县团委、县城管局等单位开展了“六·五环境日”万人签名活动；制作六五环境日展版50块，发放各种环保常识、蓝天保卫战宣传单50000余张，宣传经费共达50000余元

**9、信访舆情投诉快速处置。**今年共受理信访案件194起（其中电话投诉67起、12345共60件，12369投诉47起、来信来访5起、网络投诉8起，省市县转办件7起），办结194起，处理率、结案率、见面率、满意率均达100%，有效维护了群众的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生态损害赔偿工作居全市第一。今年来，我局共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4件，办结3件，另外还有南岳庙油罐车侧翻污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正在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达3148835.76元。并出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成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领导小组。

四、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局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上级领导的要求与群众的期盼还相关甚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亟需解决。一是空气质量不容乐观。由于城市精细化水平管理不高、建筑工地施工、道路扬尘、烤熏腊肉等因素，导致PM2.5、PM10浓度偏高，全省综合排名靠后。二是污染投诉居高不下。特别是畜禽养殖污染投诉较为突出；三是没有充分发挥生环委牵头抓总的作用，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没有完全形成等。

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2、更新执法装备和设备；

3、加大我局经费预算，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